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3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账户")回购的美年健康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2019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19年11月15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止。

截至2019年10月22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3,773,305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10,033.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3,773,305股,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账户内股份余额为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52493"。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07.457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份数上限为7,607.4576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07.4576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7,607.4576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773,30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0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074%,过户价格为3.20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参与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亦构成关联关系,若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一致,则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权益合并计算,否则,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3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俞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42名、实际出席持有人142名,代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607.4576万份,占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07.457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07.457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选举徐彤先生、邵磊先生和刘丽娟女士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彤先生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07.457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8日在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00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3人调整为8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0.00万股调整为1,063.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00万股调整为137.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夏剑剑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0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夏剑剑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8日在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萍女士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0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00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3人调整为8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0.00万股调整为1,063.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00万股调整为137.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履行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4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63.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02元/股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1,06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6%。
3、首次授予人数:81人。
4、授予价格:7.0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夏剑剑	董事、总经理	40.00	3.33%	0.10%
2	林化夷	副总经理	15.00	1.25%	0.04%
3	冯正浩	副总经理	15.00	1.25%	0.04%
4	邹权	财务总监	10.00	0.83%	0.02%
5	叶兴波	董事会秘书	30.00	2.50%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76人)			953.00	79.42%	2.38%
预留部分			137.00	11.42%	0.34%
合计(共81人)			1,200.00	100.00%	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00万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3人调整为8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0.00万股调整为1,063.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00万股调整为137.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1,0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063.00	6,197.29	671.37	3,615.09	1,394.39	516.4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0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一)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0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履行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00万元到6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00万元到5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00万元到62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00万元到5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8.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5.8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主要系2022年前三季度,随着募投项目达产及芯片供应量的持续增加,公司产能逐步释放,智能电力产品交付客户进度加快,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智能巡检业务合同额大幅增长,其收入也随之增长。前三季度净利润实现较大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2年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金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2,874,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7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70,328,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0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数为2,54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1%。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股份数2,54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关于购买办公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328,949股。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420,200	95.0888%	125,000	4.9112%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420,200	95.0888%	125,000	4.911%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田晶、陈上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德恒15G20220113-00002号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田晶律师、陈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提出议案的资格和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2022年9月30日向股东发出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8日下午14点45分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9楼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并由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70,328,949股,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2,545,200股,共计代表股份72,874,1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227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其他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回避70,328,949股;同意2,4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0888%;反对125,000股;弃权0股。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二份。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_______
陈 昊
见证律师:____________
田 晶
见证律师:____________
陈 上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6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5号楼4-9层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343,7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343,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3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程家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姚小华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18,796	99.9409	25,000	0.05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	490,296	95.1484	25,000	4.85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文亮、孙亚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6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持有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643,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0%,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鼎汇通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0,143,15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30%,占公司总股本的7.4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鼎汇通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鼎汇通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500,000股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0%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
质押起始日	2021年6月30日
解质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	10,643,154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143,15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3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鼎汇通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